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柳州市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 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4号）和《柳州市深入开展“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实施方案》（柳人社规〔2022〕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的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柳州市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我市以培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公共实训基地等。

（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业技能培训中心（部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重点向企业倾斜。

二、建设期限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2026-2027 年）。

三、申报条件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规范管理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2. 培训能力

（1）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2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2）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3 个以上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已获批建设的职业（工种）不得重复申报。**重点支持申报开展柳州市“5+5”产业体系职业（工种）培训。（注：5 大传统优势企业：汽车产业、钢铁产业、机械产业、化工产业和日用工业品产业；5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同）。**

（3）面向企业（包括企业内部）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8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以上。

3. 师资队伍

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25-1:3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4.项目合作

与 2 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2 个以上专业（工种）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技能大师条件

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高技能人才楷模称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获得广西技能大奖、广西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

上做出较大贡献。

2.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且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或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4. 自行创办的各类机构设立大师工作室应符合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有足够的资金及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的场所、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有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团队。

5. 重点支持领域。重点支持围绕柳州市“5+5”产业体系职业（工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6. 项目产出。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规范运作；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4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

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遴选名额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遴选名额不超过3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遴选名额不超过5个。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柳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工作。在审阅申报材料、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遴选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五、资金使用

(一) 柳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按照17号文要求将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建设奖励5万元于次年划拨到建设单位。

(二)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17号文要求使用建设奖励资金和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六、申报材料

(一) 柳州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单位填写《柳州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和《柳州市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提供Word、盖章纸质版；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基本条件的相关

佐证材料，盖骑缝章后提供 PDF 版和纸质版。

(二) 柳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单位填写《柳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 3) 和《柳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提供 Word、盖章纸质版；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具备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工作室成员(徒弟)名单、相关技能佐证材料证明的复印件等，盖骑缝章后提供 PDF 版和纸质版。

以上材料按照次序装订成册，一式 1 册，所需填报的职业(工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规范填写，2020 年至 2023 年已获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但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 2025 年度项目。

依托企业、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技工)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4 个主体以下统一简称“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由单位收集整理后统一报送，每个单位最多报送 3 个项目。所有材料均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 申报材料电子模板(附件)可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iuzhou.gov.cn>)自行下载。各申报单位请将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入一个文件夹，制成压缩包后，命名为“单位名称—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市级技能大师工

作室”发送至邮箱 zykfk202@163.com。

七、申报期限

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后方视为完成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埠路7号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1号楼906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萍 0772-2028074

附件：1.柳州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柳州市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3.柳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4.柳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5.柳州市深入开展“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柳人社规〔2022〕17号)



(此件公开发布)